

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召开情况

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03 月 10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, 会议由董事长陈永洪先生召集和主持。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03 月 06 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6 名, 实际出席董事 6 名。本次会议出席人数、召开程序、议事内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, 会议合法有效。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审议情况

经认真审议, 与会董事以现场结合通讯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, 形成本次会议决议如下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6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选举陈永洪先生(简历见附件)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, 任期三年, 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和召集人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6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规定,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。具体如下:

(1) 战略委员会

战略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, 其中包括 1 名独立董事。战略委员会委员由陈永洪先生、邓军鸿先生、鞠新华先生担任, 其中陈永洪先生为召集人。

(2) 审计委员会

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，其中包括 2 名独立董事。审计委员会委员由鞠新华先生、王治强先生、邓军鸿先生担任，其中鞠新华先生为召集人。

(3) 提名委员会

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，其中包括 2 名独立董事。提名委员会委员由王治强先生、鞠新华先生、陈文星先生担任，其中王治强先生为召集人。

(4)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，其中包括 2 名独立董事。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鞠新华先生、王治强先生、黄锦波先生担任，其中鞠新华先生为召集人。

上述四个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，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（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简历见附件）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永洪先生（简历见附件）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同意聘任孙伟华先生、胡绍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聘任孙伟华先生的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聘任胡绍安先生的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上述副总经理简历见附件，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邓军鸿先生（简历见附件）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经公司董事长提名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胡绍安先生（简历见附件）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之规定，胡绍安先生的有关资料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。胡绍安先生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任职资格符合要求，其联系方式为：

联系地址：东莞市常平镇横江厦村

电话：0769-83996285

传真：0769-83756736

邮箱：ks_dsh@kingsun-china.com

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房婉旻女士（简历见附件）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，任期三年，任期自公告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。房婉旻女士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任职资格符合要求，其联系方式为：

联系地址：东莞市常平镇横江厦村

电话：0769-83996285

传真：0769-83756736

邮箱：ks_dsh@kingsun-china.com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名，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李敏女士（简历见附件）担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；

2、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03月10日

附件 1:

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简历

陈永洪先生：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1966 年出生，大专学历，曾任职于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。2007 年加入本公司，历任本公司监事，现任本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，深圳市勤上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监事，江苏尚明光电有限公司监事，勤上实业（香港）有限公司董事，广东勤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，广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，勤上教育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，深圳市英伦教育产业有限公司董事长。

陈永洪先生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本公司股份 4,6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0.3029%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邓军鸿先生：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82 年生，本科学历。曾先后任职于东莞市苏宁电器有限公司，东莞巨千家具有限公司，现任本公司董事、财务总监，深圳市英伦教育产业有限公司董事。

邓军鸿先生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本公司股份 25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0.0165%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黄锦波先生：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67 年出生，本科学历。曾任职于东莞市果菜公司。1995 年加入本公司，历任国际业务部经理、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、公司副总经理，现任本公司董事，广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经理，深圳市英伦教育产业有限公司董事。

黄锦波先生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本公司股份 75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0.0494%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陈文星先生：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1964 年出生，高中学历，曾任职于广州市天马毛织厂。1995 年加入本公司，历任本公司监事，现任本公司董

事。

陈文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鞠新华先生：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1950 年生，本科学历，中国注册会计师、高级会计师。曾先后任职于中国财政部会计司，英国会计师事务所和英国公司的财务部，安达信华强会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、中京富会计师事务所任董事、合伙人，中国总会计师协会副秘书长，泽瑞（北京）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、合伙人，北京泽瑞税务师事务所合伙人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合伙人。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，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鞠新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王治强先生：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1964 年生，吉林大学博士学历。曾先后任教于吉林大学、北京化工大学材料学院，2003 年起，在清华大学化学系任教授、博士生导师，兼任中国大洋协会理事，国家环保部环境评估中心评估专家，国家环保总局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，科技部科技评估中心评审专家，国家电子化工材料产业联盟专家委员会副主任，现任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王治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胡绍安先生：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76 年生，硕士学历。曾先后任职于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，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，中国证监会深圳专员办，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。

胡绍安先生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本公司股份 2,5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0.1646%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孙伟华先生：中国香港籍，1957 年出生，硕士学历。曾任香港索恩照明公司高级经理、飞利浦照明集团亚太市场总监、香港金山集团照明部总经理；2009 年加入本公司，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。

孙伟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房婉旻女士：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89 年生，本科学历。2011 年曾就职于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事证券事务工作，2013 年加入本公司，在董事会办公室担任副经理、证券事务代表。

房婉旻女士已于 2012 年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《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》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任职资格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房婉旻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李敏女士：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1982 年出生，本科学历，注册会计师。曾先后在TTI创科集团任高级内审专员，东莞荣祥企业事务所任财务经理，东莞市正联会计师事务所任审计部经理。2015 年加入本公司，担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至今。

李敏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，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